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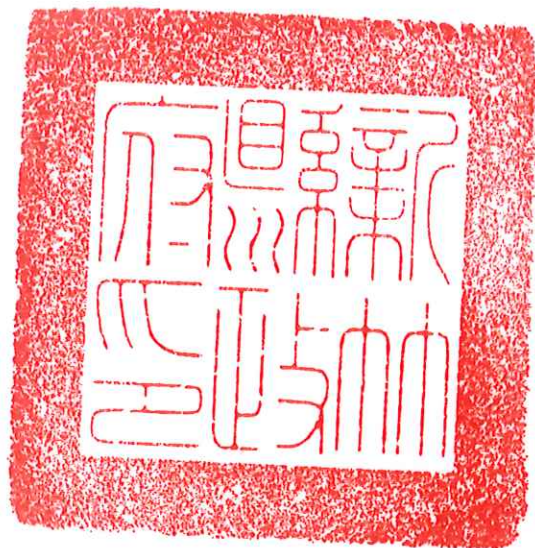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5500529號
附件：如文



制定「新竹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縣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煙：指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 二、使用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
-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以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主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

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教育處：督導本縣所轄學校辦理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
-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配合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之調查與採證等事項。
- 三、衛生局：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任何人不得使用電子煙。

第五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罰如下：

一、製造、輸入、販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展示、廣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供應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一項違反情事者，除罰鍰外，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六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本府應通知其接受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前項未滿十八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所)辦理。

接受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